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數位科技核心素養，使其具備跨溝通合作及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問題能力，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及「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微學程設置辦法」，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四技日間部之非資通訊領域學生。
- 三、設置單位：數位科技推動小組。
- 四、本學程由數位科技推動小組召集人負責規劃、統整及修訂，並由數位科技推動小組執行秘書負責其他相關事宜。
- 五、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規劃如下：

(一) 本學程課程類別包含基礎、核心及應用課程等三階段，各類課程科目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學時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課程	電腦應用	必	2/2	通識教育中心	
	初級程式設計	必	2/2	通識教育中心	
核心課程	數理.空間	選	2/2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科技與軟體實務	選	2/2	護理系	
應用課程	餐旅資訊系統	選	2/2	餐廚系	
	餐旅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選	2/2	餐廚系	
	資訊科技與口腔科學	選	2/2	口衛系	
	智慧生醫器材應用	選	2/2	口衛系	
	輔具科技與復健照護	選	2/2	高福系	
	旅遊電子商務應用	選	2/2	觀健系	
	旅遊多媒體應用	選	2/2	觀健系	
	旅行業資訊作業系統	選	2/2	觀健系	
	品牌行銷(含次媒體應用)	選	2/2	食保系	
兒童多媒體製作	選	2/2	幼保系		

*微學程開課課程每學期將予以調整

(二) 學程學分規定如下：

- 1、必修：4 學分。
- 2、選修：至少 4 學分/4 學時(2 門課)，選修之課程應包含「核心」、「應用」等二類別課程，每一類別至少修習 2 學分/2 學時(1 門課)。

3、修課總學分數為 8-12 學分(至少 8 學分)，課程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階段。

(三)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其修習學分之相關規定，均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選修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選課，且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原訂之修業年限，學生亦不得因修讀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七、學生於在學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與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書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書」；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不予核發證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審核流程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不通過請敘明意見)	簽章
系主任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數位科技 推動小組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 1、 學程申請：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不予核發證書。
- 2、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8-12 學分(至少 8 學分)。
- 3、 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4、 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微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經相關單位確認後，據以製作微學程證書。

申請人簽名：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修課時間	學分數	學業成績	審核結果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年：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p>備註：</p> <p>1、在學並已修滿本微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方具有申請資格。</p> <p>2、修學分數至少8學分；必修4學分，選修課程4學分以上</p> <p>3、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數位科技微學程學分審核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歷年成績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如有學分抵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p> <p>4、備妥上述資料後，送至圖書資訊中心數位科技推動小組進行初審並由審核單位送教務處複審。</p> <p>5、審核通過後，將由教務處通知學生領取「數位科技微學程證明書」。</p>						
申請人簽名		初審單位 (數位科技推動小組)		複審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